

蔡松坡集

蔡松坡集

曾 业 英

上海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莫永明
封面装帧 邹纪华
题 字 胡问遂

蔡 松 坡 集

曾 业 英 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绍兴路54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47.5 插页 8 字数 992,000

1984年7月第1版 1984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500

书号 11074·550 定价 6.5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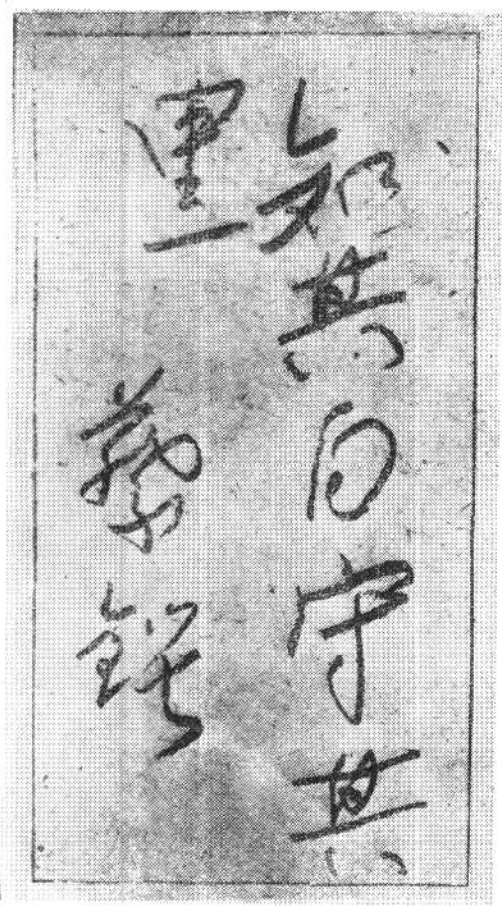
蔡 鐸 像



护国战争时期的蔡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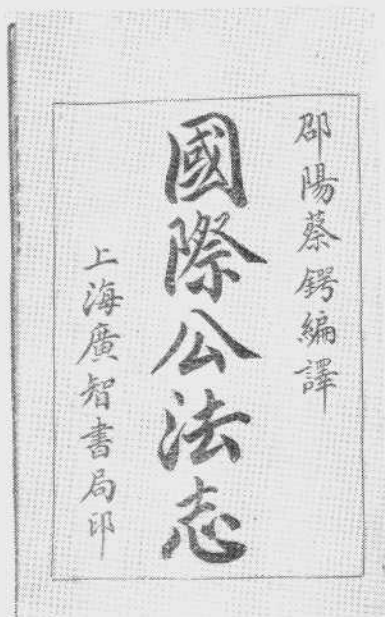


1916年9月在日就医时的蔡锷及其夫人潘蕙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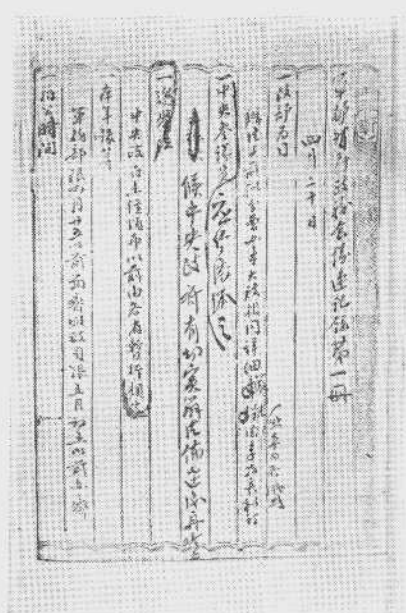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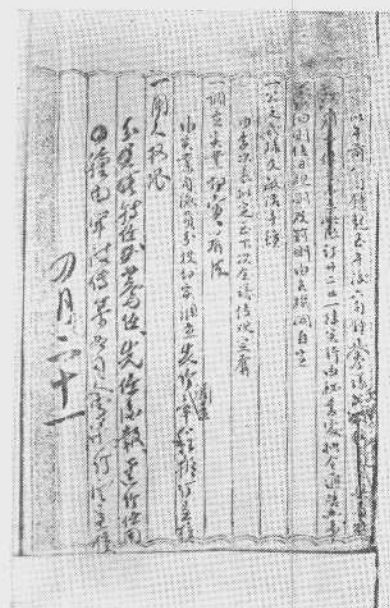
蔡得題詞手迹

蔡鐸编译的《国际公法志》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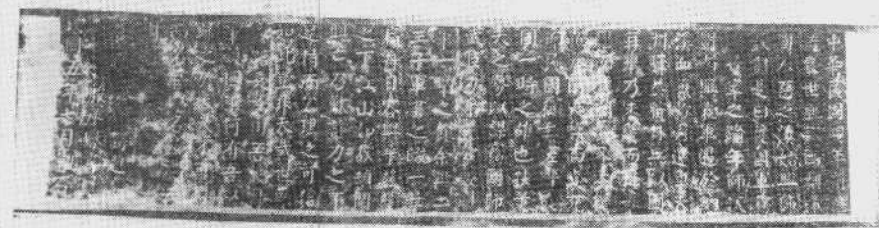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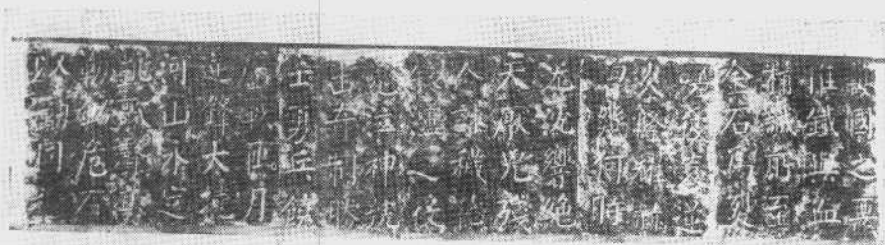


蔡鐸題簽的《西事匯略》封面





蔡锷修改的《军都督府政务会议速记录》



蔡锷题殷承璚书护国崖记并铭

前 言

蔡锷，原名艮寅，字松坡。一八八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清光绪八年十一月初九日）生于湖南省宝庆府（今邵阳市）一个躬耕自食的农民家庭。他六岁就学，聪颖异常，有“神童”之称。十三岁补县学生。十六岁入湖南时务学堂，深受中文总教习梁启超的器重。

戊戌政变后，梁启超逃亡日本。蔡辗转至上海，考入南洋公学。旋即应梁启超之召赴日，留学东京大同高等学校和横滨东亚商业学校。一九〇〇年四月，他随唐才常回国参加自立军起事。失败后复返日本，愤而投笔从戎，并改名锷，入成城士官学校习陆军，立志“流血救民”。

一九〇四年冬，蔡锷毕业回国。之后，在广西从事军事教育和督练新军六年，先后任随营学堂及测绘学堂总理、陆军小学堂总办、兵备处总办、新军第一标统带等职。其间，同盟会举行镇南关起义，他事前曾秘密会见黄兴，“共谋革命”。后因“事颇外闻，当道甚忌之”，遂于一九一一年春，应云贵总督李经羲之聘，离桂赴滇。七月，任为新军第十九镇第三十七协统领官。

武昌起义爆发后，昆明革命党人李根源、唐继尧等密议响应。蔡锷多次参与其事，并被推为临时革命军总司令。十月三十日（旧历九月初九日）夜，起义如期发动，次日晨，攻占全城。又

2-134/10

一日，大汉云南军都督府成立，蔡锷举为都督。

南北议和期间，蔡锷反对“株守议和”，主张“长驱北伐，直捣虏廷”，建立统一的民主共和国。之后，有感于内忧外患，他主张加强“国权”，以对付虎视眈眈的外国侵略者，并认为国权存乃有民权可言。因此，袁世凯上台后，他极力拥袁集权中央，一九一三年孙中山发动“二次革命”时，甚至派兵入川，镇压重庆熊克武起义。

同年十月，蔡锷辞去云南都督，由滇入京。并先后任政治会议委员、参议院参政、将军府将军、全国经界局督办等职，幻想依靠袁世凯，实现其富国强兵的愿望。但是，别具野心的袁世凯，却于一九一五年五月与日本签订“二十一条”卖国条约，八月，又指使杨度等组织筹安会，公开鼓吹帝制。蔡锷终于从切身经验中认清了袁世凯的面目，从而决计逃出北京，潜往云南，发动护国战争。

一九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蔡锷以赴日养病为名，辗转东京、河内，抵达昆明。二十五日，他联合云南将军唐继尧等正式宣布云南独立。并自任护国军第一军总司令，率部分左、右两纵队向川南进军，在纳溪、泸州一带与袁军鏖战累月。三月二十二日，袁世凯被迫取消帝制，六月六日，即结束了他可耻的一生。之后，继任大总统黎元洪宣布恢复孙中山制定的《临时约法》和民国二年的旧国会，护国战争取得了不可低估的胜利。

但是，蔡锷却由于艰苦的军旅生活，原来就有的喉病更加恶化了。八月，他不得不辞去四川督军兼省长的职务，并决定出国治疗。九月，蔡锷抵达日本，入福冈医科大学医院。十一月八日晨，因医治无效而逝世。终年仅三十四岁。

蔡锷是辛亥革命时期的著名爱国将领。自戊戌变法以来，他始终以救国救民为己任。一九一一年，他参与了领导昆明“重九”起义，为推翻清王朝作出了贡献。四年之后，他又发动护国战争，不惜为打倒“洪宪”皇帝献出生命。尽管他一生的活动中，由于长期受梁启超思想的影响，不能从根本上跳出改良派的轨道。但是，蔡锷的一生是值得称颂的，特别是护国起义，仍不失为推动历史前进的壮举。他那始终不渝的爱国主义精神，即使在今天也是具有教育意义的。

为了给广大史学工作者研究蔡锷和辛亥革命的历史提供资料，我们编辑了这部《蔡松坡集》。有关编辑事项，谨说明如下：

一、本书分上、下两编，上编收录政论、函电、公牍、演词等，下编收录专著。但蔡锷的有些译著如《国际公法志》，则未收录。资料编排以时间先后为序，日不清者置于月末，月不清者置于年末，年也不清者置于编末。

二、本书还部分辑录了与他人联合署名的文电，分别编入有关部分。

三、本书大部分资料均采当时的记载，有不同出处者，一般都进行了互校，补充与订正了以往蔡锷文集阙载和误记。

四、为保存资料原貌，本书所收资料一律原文照录。即如某些有损其他兄弟民族尊严和农民革命形象的错误之词，也仍其旧。

五、本书所收函电、公牍、演词的标题均为编者所加。其他专著、政论文章等，一般沿用原题，偶有改动者，另有注说明。各篇资料的时间，多数系原记载，少数属编者考订，某些无据可查者，则以其发表、到达、批发等时间为断，并标以“*”号，以示区

别。

六、本书所收资料，遇有缺漏损坏或辨认不清的字句，凡能确定字数和校正者，在校正字句外加“〈 〉”，虽能确定字数而无法校正者加“□”，字数也不能确定者则以“……”代替。错别字的校正均外加“〔 〕”，遑难断定者则加“(?)”。

七、在本书编辑过程中，华东师范大学陈旭麓同志曾给以诸多具体指导和帮助，特此说明，并致谢意。

八、由于编者水平有限，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八一、九

目 录

上 编

问一条(1898年)	3
札记(1898年)	4
《后汉书·党锢传》书后(1898年7月12日)	10
秦始皇功罪论(1898年9月22日)	12
杂感十首(1900年10月23日)	13
军国民篇(1902年2月)	15
致湖南士绅诸公书(1903年1月13日)	36
致陈绍祖函(1907年5月31日)	42
致刘五典函(1907年8月9日—9月8日)	45
复苏鹏函(1908年春)	46
致曾广轼函(1908年7月28日—8月26日)	47
致曾广轼函(1908年12月23日—1909年1月21日)	48
致曾广轼函(1909年7月)	50
致曾广轼函(1909年8月16日—9月13日)	51
致曾广轼函(1910年2月10日—3月10日)	52
致曾广轼函(1910年4月10日—5月9日)	54
致陈子藻函(1910年)	55

大汉云南军政府告示 (1911年10月31日)	56
致云南省谘议局函 (1911年10月31日)	57
致各府厅州县电 (1911年11月2日)	58
公谕杨振鸿布告 (1911年11月3日)	59
复云南省谘议局函 (1911年11月4日)	60
致各省军政府谘议局电 (1911年11月初)	61
照会英法国领事文 (1911年11月初)	62
飭各属云南军都督府成立三部文 (1911年11月初)	63
致永昌各属回族同胞电 (1911年11月初)	64
致许德芬电 (1911年11月7日)	65
致云南省谘议局函 (1911年11月7日)	66
致石膏井提举暨灶绅电 (1911年11月8日)	67
祭战死将士文 (1911年11月8日)	68
致各省军政府电 (1911年11月9日)	69
致赵复祥及各道府厅州县电 (1911年11月10日)	70
致黎元洪电 (1911年11月10日)	71
致张鸣岐电 (1911年11月10日)	72
致沈秉堃电 (1911年11月10日)	73
复广西军都督府电 (1911年11月11日)	74
取消随粮路股示 (1911年11月12日)	75
豁免被灾各户地丁条粮示 (1911年11月12日)	76
致曲同丰电 (1911年11月13日)	77
致楚雄县议事会劝学所电 (1911年11月13日)	78
致崇谦电 (1911年11月13日)	79
致黎元洪谭延闿等电 (1911年11月15日)	80

宣言(1911年11月中旬)	81
致各省都督电(1911年11月18日)	83
致各省都督电(1911年11月19日)	84
致各省都督电(1911年11月23日)	85
云南军政府讨满洲檄(1911年11月26日)	87
致赵藩孙绍谔等电(1911年11月26日)	91
致陈其美电(1911年11月26日)	93
致各省都督电(1911年11月30日)	94
致黎元洪电(1911年11月30日)	95
致黎元洪及各省都督电(1911年11月)	96
布告全省同胞文(1911年11月)	97
严禁将士肆入民居官宅搜索骚扰告示(1911年11月)	99
布告川省同胞文(1911年11月)	100
复云南省谘议局函(1911年12月初)	101
致各省都督电(1911年12月7日)	103
致李根源电(1911年12月12日)	104
致李根源电(1911年12月13日)	105
致谢汝翼等电(1911年12月20日)	106
致谢汝翼电(1911年12月23日)	107
致李根源赵藩等电(1911年12月24日)	108
致彭程万及各省都督电(1911年12月25日)	109
致谢汝翼电(1911年12月25日)	110
致贵阳军政府电(1911年12月25日)	111
致黎元洪等电(1911年12月27日)	112
致罗佩金等电(1911年12月28日)	113

致张世勋电(1911年12月29日)	115
致韩建铎等电(1911年12月30日)	116
致各省都督暨各报馆电(1911年12月)	117
谕蒙自将士文(1911年12月)	118
致黄兴及各省都督电(1912年1月1日)	119
致赵藩李根源电(1912年1月2日)	121
咨云南临时省议会文(1912年1月2日)	123
复张文运电(1912年1月3日)	125
致尹昌衡等电(1912年1月3日)	126
致赵藩李根源电(1912年1月4日)	128
致韩建铎李鸿祥电(1912年1月5日)	129
复方声涛等电(1912年1月6日)	131
致赵藩李根源电(1912年1月6日)	133
复李根源电(1912年1月7日)	134
复谢汝翼电(1912年1月7日)	135
复李鸿祥电(1912年1月8日)	136
致张培爵夏之时电(1912年1月8日)	137
致贵阳军政府枢密院立法院电(1912年1月8日)	139
致李根源赵藩电(1912年1月8日)	140
复陆荣廷等电(1912年1月8日)	141
致程德全及各省都督电(1912年1月9日)	142
致赵藩等电(1912年1月9日)	143
致李鸿祥电(1912年1月9日)	145
致李根源电(1912年1月9日)	146
致李昆田等电(1912年1月9日)	147